

首頁 > 政治

## 同婚專法修正案三讀通過 18歲同志結婚無需父母同意



立法院院會今（23）日三讀通過「同婚專法」修正案，配合民法成年年齡自20歲下修至18歲，刪除「未成年人成立同性婚姻關係，應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」等相關條文。圖為立法院副院長蔡其昌敲下議事槌。（記者劉信德攝）

2023/05/23 15:56

〔記者吳政峰／台北報導〕立法院於今（23）日三讀通過「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」，主管機關法務部說明，此次同婚專法修法是配合民法成年年齡已從20歲下修為18歲，故刪除「未成年人成立前條關係，應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」條款，未來只要年滿18歲，均有自主決定婚姻的權利，不再需要徵得父母同意。

法務部說明，依同婚專法第3條第1項規定，成立本法第2條關係（結婚）須年滿18歲，同條第2項則規定「未成年人成立前條關係，應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」。當時的立法理由在於，民法成年年齡為20歲，對於滿18歲但未滿20歲者，結婚仍須徵得父母同意。

但民法新制已於今年元旦施行生效，成年年齡下修至18歲，已無未成年人成立第2條關係應得法定代理人同意的情形，因此，法務部提案刪除應徵求家長同意的規定，以及未得法定代理人同意而成立本法第2條關係時，法定代理人得向法院請求撤銷的規定，並將施行日期回溯定為今年1月1日，使之與民法規定一致，貫徹婚姻平權，接軌國際。

此外，立法院5月16日三讀通過同婚專法第20條條文修正草案，放寬同性配偶得收養無血緣子女的規定，本次修正於末條一併增訂第2項「本法修正條文除另有規定外，自公布

日施行」，以臻明確。



- 即時 熱門 政治 軍武 社會
- 生活 健康 國際 地方 蒐奇
- 影音 財經 娛樂 藝文 汽車
- 時尚 體育 3C 評論 玩咖 食譜
- 地產 專區 TAIPEI TIMES

- 廣告 · 熱門新訊
- 發票 · 樂透 · 徵才
- RSS · 關於我們
- 聯絡我們
- 著作權聲明
- 隱私權政策
- 訂閱推播Q&A
- 訂報 · 投稿
- 下載APP

- 聯邦文教基金會
- 林榮三文學獎
- 聯邦銀行
- 瓏山林台北中和飯店
- 瓏山林蘇澳冷熱泉度假飯店
- 自由廣場會議中心
- yes123求職網

自由時報版權所有不得轉載 © 2023 The Liberty Times. All Rights Reserved.

